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anstar Environmental Paper Products Holdings Limited**

**建星環保紙品控股有限公司 \***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011)

## 委任執行董事

建星環保紙品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郭青松先生（「郭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由二零零六年十月十七日起生效。

郭先生，36歲，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十七日加入本集團為執行董事，負責本集團之一般管理工作。郭先生並無於本集團持有任何其他職位。郭先生於一九九三年取得廣州暨南大學之經濟學士學位，主修國際金融。彼於一九九七年再取得澳洲墨爾本 La Trobe University 之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郭先生為香港證券專業學會（「香港證券專業學會」）頒發之高級從業員資格證書 — 機構融資持有人。身為機構融資方面之香港證券專業學會高級從業員，郭先生擁有深入知識，並在國際資本市場上進行機構融資及直接投資方面擁有逾十年實際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彼於一九九八年至二零零一年曾任中銀國際之助理副總裁，於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三年曾任大鵬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董事兼副總裁，而其後曾任華林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至二零零四年為止。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三年內，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郭先生並無於上市公司持有任何董事職務或其他主要委任或資格。

郭先生並無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定義之權益。除郭先生為由 Silver Star Enterprises Holdings Inc.（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提名至董事會之代表董事外，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管理層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主要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

郭先生並無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亦無固定執行董事任期。除董事會酬情及參考本集團於有關財政年度之業績及表現釐定之各財政年度花紅外，彼無權享有任何薪酬。彼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上述委任而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7.50(2)條（尤其是有關該條之(h)至(v)分段）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之資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其他有關上述委任而需要本公司股東注意之事宜。

承董事會命  
建星環保紙品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鄭國興

香港，二零零六年十月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詹劍嶠先生、李剛先生、辛德強先生、鄭國興先生及郭青松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志雄先生，溫漢強先生及王愛國先生。

本公佈所載資料包括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所規定，須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對本公佈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本公司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深信：(i)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成份；(ii)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所載內容有所誤導；及(iii)所有在本公佈內表達之意見乃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基礎。

本公佈將由其刊登之日起，最少一連七日刊登於創業板網站「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內。

\* 僅供識別